

河北省司法厅  
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 
河北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冀法宣办〔2021〕3号

---

河北省司法厅  
河北省教育厅  
河北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 
关于开展“民法典进学校”暨“我与民法典”  
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司法局、教育局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“法

典”命名的法律，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，是一部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法典普法工作，强调“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”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化民法典学习宣传，引导全省广大师生学深、学懂、学透民法典精神，省司法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省大中小学开展“民法典进学校”暨“我与民法典”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活动主旨

在全省大中小学深化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，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，学习宣传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内容，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“民法典进学校”学习宣传活动，引导全省广大师生增强法治观念，强化法律意识，培养法治思维。

## 二、活动方式

“民法典进学校”工作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。

1. 法治宣讲。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、民法典普法讲师团、普法志愿者等作用，深入学校组织开展以民法典为主题的法治课。

2. 以案释法。选取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、社会关注度高、

与学校生活关系密切的案件，通过课间播报、宣传栏、手抄报、黑板报等方式，向师生开展生动鲜活的法律解读，教育引导师生尊法守法。同时积极通过专题讲座、报告会、主题班会等形式，提升学习效果。

3. 线上学习。全省广大师生可通过“河北教育发布”“河北司法行政在线”“河北普法”“河北青少年民法典学习”等微信公众号平台，查阅、学习民法典有关资料，观看民法典视频。

4. 征文活动。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师生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检验民法典学习宣传效果，4—6月份在全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中职）和高校中开展以“我与民法典”为主题的征文活动，进一步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各地要站在推进全面依法治省、建设法治河北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性，切实督促各学校组织好“民法典进学校”暨“我与民法典”征文活动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确保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切实加强沟通协调，广泛开展宣传动员，确保覆盖面，扩大影响力。

联系人：张夏（省司法厅） 王毅（省教育厅）

电 话：0311—88607572 66005085

征文活动技术支持：刘老师，13315453004

附件：“我与民法典”征文活动方案

河北省司法厅

河北省教育厅

河北省法治宣传教育  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31日

附件

## “我与民法典”征文活动方案

### 一、活动组别

活动分8个组别进行，分别为小学学生（4—6年级）组、小学教师组，初中学生组、初中教师组，高中（中职）学生组、高中（中职）教师组，高校学生组、高校教师组。

### 二、作品内容

围绕民法典，结合学习、生活、工作，释法治精神、谈认识看法、说作用影响。文章应主题鲜明、观点正确、事例真实。作品体裁不限，要求原创，一旦发现有抄袭行为，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### 三、格式要求

字体要求：题目用宋体小二号加粗，正文用三号仿宋，行间距设置为1倍行距。

字数要求：小学学生（4—6年级）组300—500字，初中学生组500—800字，高中（中职）学生组800—1200字，高校学生组及各类学校教师组1200—2000字。

### 四、活动步骤

1. 安排部署：4月12日前，各市、县（区）司法行政和教

育行政部门进行宣传发动。

2. 注册学习：4月13日至5月7日，教师和学生登录“河北青少年民法典学习”微信公众号注册学习，并撰写主题征文。

3. 作品上传：5月8日至19日，完成学习的教师和学生上传征文作品。

4. 评选推荐：5月20日至30日组织开展网络评选。各地市各组别得票数前100的征文作品进入各地市初评环节；高校学生组、高校教师组两个组别得票数前300的征文作品直接进入省级终评。

5. 市级初评：5月31日至6月13日，各地市组建专家评委会，对本地市各组别得票数前100的征文作品进行评审。每个组别各选出20个（定州市、辛集市、雄安新区每个组别各选出10个）优秀征文进入省级终评。

6. 省级终评：6月14日至27日，邀请省内高校法学教师、普法工作者成立专家评选委员会，对进入终评阶段的作品进行评审，并按组别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。

## **五、奖项设置**

8个组别各产生一等奖40个、二等奖80个、三等奖130个，活动总体产生优秀组织奖若干。小学学生（4—6年级）组、初中学生组、高中（中职）学生组获奖征文作品的指导教师可同时获评“优秀指导教师”。最终获奖名单在“河北教育发布”“河

北司法行政在线”“河北普法”“河北青少年民法典学习”微信公众号上公布。



活动注册二维码

